附件2

**基层单位网上注册快速指南**

|  |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业务指南** | **说明、解释** |
| **什么是基层单位** | 凡是有单位要呈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情书的，无论什么类型、什么级别都要在本系统中作为基层单位登录，以便向材料接收单位（或推荐单位）呈报职称申情书。  |
| **单位注册** | 首次进入系统需要进行网上注册。根据注册提示填写单位注册人信息，请记住登录名和密码。 乡镇区政府在本系统中属于基层单位。  | 属于自治区垂管的单位，这些单位的登录信息由所在单位的**上级人事部门下发**；该类单位叫“注册分配单位”，如区交通厅、区林业厅、区水利厅等所属单位，这些单位不需要注册局。 乡镇区政府作为基层单位不需要注册，登录信息有所属县市人事局分配。  |
| **（一）****不用注册的单位** | 属于自治区垂管的单位，这些单位的登录信息由所在单位的**上级人事部门下发**；该类单位叫“注册分配单位”，在本系统中区凡属交通厅、区林业厅、区水利厅等所属单位，不需要注册，请这些单位的人事管理人员向上级单位索要。  | 有些推荐单位，如新疆医科大学等，可以建立下级单位（如：临床学院、药学院等），并且直接为下级单位分配登录信息，这些单位也不用网上注册。 由推荐单位直接建立下级单位的方式适用于申请人的材料只经过本系统内部审核的情况。 由推荐单位直接建立的下级单位，申请书的提交只能到达上级单位处。  |
| **（二）****单位登录** | 注册后，点击登录，填写登录名、密码和验证码，即可进入系统。首次登陆请选择角色为【我是单位管理员】。  | 角色选择：当您选择为【我是单位管理员】后，您将作为单位基层管理员审核本单位职员的申请书，如单位注册人需要申报职称，可在进入系统后在【我的申请书】，填写个人申请书。  |
| **（三）****补充单位信息，选择推荐单位** | 进入系统后： （1）请填写完整的单位信息，在【上传附件】中上传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有工商注册的单位需要上传营业执照扫描件。 （2）选择材料接收单位（即推荐单位）。 Ø 如果是自治区单位，选择所属自治区级推荐单位。 Ø 如果是属于地州级单位选择所属地州人事局。 Ø 如果属于县市级单位，选择所在县市人社局。  | 注册分配单位不用选材料接收单位。如区交通厅、区林业厅、区水利厅等所属单位，这些单位不需要选择材料接收单位。 推荐单位：也叫材料接收单位。每个推荐单位接收所属（或所辖）基层单位的任何职称系列的申请书，系统自动分类申请书的类型，由推荐单位将申请书传递到各个专业评审委员会。 注意：县市人事局将把申请书传递到所属地州人社局。后续添加的材料接收部门在是否默认中选择是。  |

|  |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业务指南** | **说明、解释** |
| **（四）****等待单位信息的审核结果** | 单位的信息将提交到材料接收单位处，进行单位信息的审核。可以登录系统后，通过查看申请书审核管理等功能是否开放可知是否被审核通过。 请等待或直接联系材料接收单位快速进行单位信息的审核。 Ø注：各地州职改办联系方式请查看首页的通知公告。  | 只有通过审核的单位，才在具有审核、查询、添加材料接收部门功能。（1）有审核申请书的功能（2）具有填写审批单的功能。（3）有将申请书上报到上级单位及退回申请人的功能。  |
| **（五）****审 核****申请书** | 在【申请书管理】栏目中，点击【申请书审核管理】，可以看到等待审核的申请书列表。点击【办理】，在【申请书审核页面】浏览查看申请书。填写【基层单位推荐意见】，在【审批单】填写申请书修改意见，【保存】后点击【办理（上报，退回）】，选择您要将申请书转交的部门或是退回申请人，点击【确认转交】，完成对一个申请书的审核。 Ø 注：以下分项审批功能适用医科大学 退回申请人时，申请人只可修改在【审批单】中在是否通过选择【否】的内容，选择【是】的内容将会锁定，申请人无法修改，下次审核时，只需审核上次未通过的内容。  |     单位审核是不能够修改申请书内容的！ 单位审核业务的重点是：内容的真实性，材料的完整性和证明材料的有效性等。 审核过程是当一份申请书（材料）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上报改申请书到接收单位（推荐单位）处； 如果希望收回一份申请书，请在【申请书管理】对申请书点击【收回】，如无法收回，请联系接收单位回退申请书。 申请书的审核过程可以是多次的，审核不通过可退回，申报人修改后可再次上报。 注：如不能提交上报，请检查材料接收部门是否选择默认。  |
| **（六）****上传单位公示照片** | 在【我的业务】栏目中，点击【上传公示照片】，选择照片上传。  | 基层单位根据自治区人社厅的要求，对本单位申请人的申请信息进行公示，并拍照，将照片传递到推荐单位（材料接收单位）处。 注：该功能本次系统没有发布，发布时将公告。  |

|  |  |  |
| --- | --- | --- |
| **业务名称** | **业务指南** | **说明、解释** |
| **（七）****基层单位业务工作示 意 图** |  |
| **（八）****其他功能** | 本单位所属申报书分类、统计、汇总。 本单位申请人查询 申请书查询，传递（流转）状态查询 其他  | 注：该功能第一项本次系统没有发布，发布时将公告。  |